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19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2年12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（关联董事高超先生回避表决）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。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长赵艳军先生，本次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续贷9000万元并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公司近期与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包头农商行”）达成了延缓还贷的意见，并申请融资续贷9000万元，期限十年，并由东旭集团为本次融资事项提供担保。本事项构成关联担保，关联董事高超先生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向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续贷9000万元并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